**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175254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17525428)

[1.部门主要职责 1](#_Toc117525429)

[2.机构设置 3](#_Toc117525430)

[3.人员情况 3](#_Toc117525431)

[（二）部门收支情况 4](#_Toc117525432)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4](#_Toc117525433)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5](#_Toc117525434)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6](#_Toc117525435)

[（三）部门工作任务 6](#_Toc117525436)

[1.年度总体工作 6](#_Toc117525437)

[2.重点工作任务 7](#_Toc117525438)

[（四）部门工作目标 7](#_Toc117525439)

[1.部门总体目标 7](#_Toc117525440)

[2.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 7](#_Toc11752544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_Toc117525442)

[（一）评价目的 9](#_Toc117525443)

[（二）评价依据 9](#_Toc117525444)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9](#_Toc117525445)

[1.评价范围 9](#_Toc117525446)

[2.评价内容 10](#_Toc117525447)

[（四）评价基准日 10](#_Toc117525448)

[（五）评价方法 10](#_Toc117525449)

[（六）评价流程 11](#_Toc11752545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_Toc117525451)

[四、绩效指标分析 13](#_Toc117525452)

[（一）预算编制情况 13](#_Toc117525453)

[1.预算编制 14](#_Toc117525454)

[2.目标设置 15](#_Toc117525455)

[（二）预算执行情况 16](#_Toc117525456)

[1.资金管理 17](#_Toc117525457)

[2.信息公开 18](#_Toc117525458)

[3.采购管理 19](#_Toc117525459)

[4.资产管理 20](#_Toc117525460)

[（三）预算使用效益 22](#_Toc117525461)

[1.经济性 22](#_Toc117525462)

[2.效率性 23](#_Toc117525463)

[3.效果性 24](#_Toc117525464)

[4.公平性 28](#_Toc117525465)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29](#_Toc117525466)

[五、主要绩效 30](#_Toc117525467)

[（一）关注社保民生实事，为群众办实事 30](#_Toc117525468)

[（二）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率，增强民众社会保险意识方面效果显著 31](#_Toc117525469)

[（三）兜底民生底线，稳步落实保险待遇发放，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利益 31](#_Toc117525470)

[（四）服务增质提效，为群众办事带来便利便捷 32](#_Toc117525471)

[（五）持续开展监督检查，为基金安全保驾护航 32](#_Toc117525472)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33](#_Toc117525473)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的问题 33](#_Toc117525474)

[（二）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33](#_Toc117525475)

[（三）绩效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 34](#_Toc117525476)

[（四）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 35](#_Toc117525477)

[（五）经济成本控制存在的问题 35](#_Toc117525478)

[七、其他说明 35](#_Toc117525479)

[附件：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6](#_Toc117525480)

为加强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文件要求，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1.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副处级。归属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主要职责为：

（1）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参与拟订本市社会保险各项政策；负责制订全市社会保险业务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3）负责市直、中央、省属驻梅单位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4）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计划并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工作。

（5）依法行使社会保险监督检查权，负责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负责查处社会保险各项待遇的欺诈、冒领事件和有关社会保险违法违纪行为。

（6）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和升级；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负责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数据的生成。

（7）配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8）负责本局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工作。

（9）制订全市社会保险宣传工作计划，指导各级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10）负责组织社会保险业务培训工作。

（11）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业务指导、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具体经办业务。

（12）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内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关系科、待遇核发科、失业保险科、信息管理科、社会保险稽核内审科、农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医疗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和职业年金管理科。

（2）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局本级及1个下属单位。具体编制单位见表1。

表 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部门 |
| 1 |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本级 |
| 2 | 梅州市社会保险档案馆 | 下属单位 |

注：梅州市社会保险档案馆2021年度非独立核算。

### 3.人员情况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构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见表 2。

表 2 机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 | 编制人数 （含工勤人员） | 年末实有人数 |
|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55 | 52 |
| 梅州市社会保险档案馆 | 4 | 3 |
| **总计** | **59** | **55** |

## （二）部门收支情况

###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根据《2021年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决算报表》，2021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收入预算1,744.91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1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决算收入合计1,67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23.02万元。具体收入见表3。

表3 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744.91 | 1,677.95 | 1,677.9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744.91 | 1,677.95 | 1,677.95 |
| 年初结转结余 | - | 223.02 | 223.02 |
| 总计 | 1,744.91 | 1,900.97 | 1,900.97 |

###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支出决算合计1,900.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1,729.1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71.78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347.95万元，占总支出的77.95%；项目支出381.25万元，占总支出的22.05%。本年支出情况见表4。

表4 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 | 1,414.91 | 1,347.95 | 1,347.95 |
| 人员经费 | 1,303.11 | 1,295.26 | 1,295.26 |
| 公用经费 | 111.80 | 52.69 | 52.69 |
| 二、项目支出 | 330.00 | 381.25 | 381.25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744.91 | 1,729.19 | 1,729.19 |
| 年末结转结余 | - | 171.78 | 171.78 |
| 总计 | 1,744.91 | 1,900.97 | 1,900.97 |

###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2.00万元，实际支出0.5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42%。“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45.56%，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见表5。

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 支出明细 | | 2021年度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三公”经费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12.00 | 0.97 | 0.53 |
| 合计 | | 12.00 | 0.97 | 0.53 |

## （三）部门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社保局和市人社局的具体指导下，严格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大力推进扩面征缴，持续深化社保领域改革，不断优化经办服务，加大基金监管防控。

### 2.重点工作任务

1. 关注民生，为民办实事。
2. 扩面征缴，推动全民参保。
3. 积极宣传，提高民众参保意识。
4. 兜牢民生底线，稳步落实保险待遇发放 。
5. 服务群众，提升服务水平。
6. 开展监督检查，保障社会保障基金安全。

## （四）部门工作目标

### 1.部门总体目标

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民众保险知识，提高民众参保意识，推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保，为民众解决社保利益问题，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 2.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

（1）加强社会保险经办宣传力度，提高社保惠民政策的社会知悉度，关爱群众，关注民众需求为民办实事，“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效明显。

（2）扩大社会保险覆盖率，提高民众保险意识。一是2021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执行企业制度基本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执行机关事业制度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计划分别达到102.9万人、54.08万人、11.35万人、169.05万人、38万人、49万人，参加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计划达到90%；二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2021年度基金征缴收入分别408,400.00万元、8,600.00万元及4,700.00万元；三是通过多渠道宣传社保政策法规、社保知识、参保权益、维权知识等，提高民众的参保意识及维权意识。

（3）兜牢民生底线，稳步落实保险待遇发放，保障参保人员利益。

（4）服务提质增效，为群众办事带来便利便捷。一是网络事项办理常态化，流程办理简化推动简便办，多渠道为民众办理社保业务带来便利；二是推动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425万人，拓展社会保障卡的应用领域，为持卡人带来便利；三是提升社保经办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落实社保服务好差评工作且好评率90%以上。

（5）开展监督检查，保障社会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公众利益。一是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的内控监督检查工作，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基金风险；二是开展“清数”“筑墙”行动，增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能力，筑牢基金安全防火墙，排查风险数据，修正风险数据，数据核查率及修正率均≥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号）；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号）；

6.《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7.其他依据。

##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1.评价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评价的范围包括财政安排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其下属1个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资金类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评价内容**

（1）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体现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等方面的内容。

（2）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预算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3）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 （五）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其纳入预算的1个下属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如表6所示。

表6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低** | **差** |
| 分值 | 100～90(含) | 90～80(含) | 80～70(含) | 70～60(含) | 60以下 |

## （六）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梅州市财政局印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工作准备。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专家组，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委托和《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资料收集和审核分析。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

4.现场核查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专家组赴现场核查、落实部门应补充的各项佐证材料。

5.综合分析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核实情况，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复评的评价报告。

6.评价报告征求意见。评价专家组将复审评价报告反馈给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7.出具评价报告。梅州市财政局组织评价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评价专家组进一步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评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3.10分，评定等级为“良”。综合评分情况见表7。

表7 一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30.00 | 18.00 | 60.00%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00 | 34.17 | 85.43%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00 | 27.93 | 93.10% |
| 加减分项 | - | 3 | - |
| **合计** | **100.00** | **83.10** | **83.10%** |

总体而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较好，及时完成了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履职的效果比较显著。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二是预算执行的绩效信息公开不及时；三是采购执行率过低，实际采购远远低于预算，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不及时；四是运转类支出累计增长幅度较大，经济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预算编制情况分值30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60.00%。预算编制指标得分见表8。

表8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预算  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1.5 | 75.00%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3 | 100.00%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5 | 5 | 100.00% |
| 目标  设置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 | 5 | 5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 | 3.5 | 35.00% |
| 合计 | | | 30 | 18 | 60.00%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5分，得分率95.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功能分类编制较为准确，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小，年中未见大量调剂。但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年中存在大量调剂，例如：基本工资预算253.61万元，实际支出362.20万元；津贴补贴预算522.31万元，实际支出437.90万元；奖金预算72.16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年中存在大量调剂。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预算编制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指标根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收入决算数为1677.946366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677.94636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1677.946366-1677.946366）/1677.946366\*100%=0%，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00%。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42.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能将目标分解至3个年度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为社保经办工作经费，项目申报的依据为《梅州市社会保险费征收经费暂行规定》（梅市财预字〔2007〕46号）规定按3%征收社会保险费，超过3%征收的按1%比例返回社保部门，项目申报论证较为充分。但整体绩效目标仅包含项目支出（社保经办工作经费）部分，未能体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部门职能、2021年度工作计划以及2021年度预算资金的匹配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设置了可量化的效益指标值，但指标值无法反映及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指标值与指标之间缺乏关联性，目标值的设置未见相关的测算依据。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3.5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4项，共涉及11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等。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4.17分，得分率85.43%。预算执行指标得分见表9。

表9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管理 | 结转结余率 | 5 | 5 | 100.00%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10 | 10 | 100.00% |
| 预算执行情况 | 信息公开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3 | 3 | 100.00%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0 | 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1.17 | 39.00% |
| 采购合规性 | 5 | 4 | 8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2 | 2 | 10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盘点情况 | 2 | 1.5 | 75.00% |
| 数据质量 | 2 | 1.5 | 75.00%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4 | 4 | 100.00% |
| 合计 | | | 40 | 34.17 | 85.43%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的结转结余率和对资金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00%。

（1）结转结余率。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71.7764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223.02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729.193211万元。结余结转率=171.77645/（223.0233+1,729.193211）\*100%=8.80%，小于10%，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部门资金支出范围、资金支付程序、资金用途和资金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评价期间审计局正对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财务管理方面进行审计，暂未出审计结果，未见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此处不扣分。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息公开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规定部门预算于批复后20日内公开，批复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即应于2月28日前公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0日，公开及时；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部门决算于批复后20日内公开，批复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即应于10月16日前公开，决算实际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公开及时。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3号）要求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未在规定的日期及时进行公开。同时，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未对2021年绩效目标进行公开。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采购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17分，得分率64.63%。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提供的《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预算输出报表》显示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采购预算162.20万元，2021年实际政府采购额63.1052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3.10525/162.20=38.91%，此处扣3\*（1-38.91%）=1.83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17分。

（2）采购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采购的合规性，主要从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能根据《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向梅州市财政局备案，印发了《关于<印发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梅市社保〔2022〕15号）文件。能按时上报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同时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2021年2月1日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1.66万元。但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进行备案公开，例如：房屋修缮服务的修缮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9日，合同备案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不符合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4.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和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资产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91.67%。

（1）资产配置合规性。本指标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的合规性。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文件，根据自查清理提供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说明，资产配置未发现不合规的地方，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租金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评价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收入，不予扣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3）资产盘点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按时进行资产盘点情况。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委托广州铭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使用单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建设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合同约定在建设系统的同时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4日，承建单位于2021年9月16日开始进场入驻建设，于2022年6月9日完成盘点，系统启用入库时间2022年6月6日，由于首次引入系统，历时较长，截至评价日盘点工作未完成，结果处理无法评价。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4）数据质量。本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较好，但截止评价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资产盘点工作未完成，无法核实资产账与资产实体是否相符，此处扣0.5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制定内部管理规程，按相关规定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能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能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在资产管理方面完成较好，在各类巡视、审计和监督检查中暂未发现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项，共涉及7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93分，得分率93.10%。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见表10。

表10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预算使用效益 | 经济性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4 | 66.67%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100.00% |
| 效率性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4 | 4 | 100.00%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4 | 4 | 100.00% |
| 效果性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9.93 | 99.30%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2 | 100.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 30 | 27.93 | 93.10% |

**1.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考核部门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印发了《关于印发<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作管理制度汇编（第二次修订）>》（梅市社保〔2020〕32号）的通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经抽查，未发现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但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四项支出较上年支出增长9.42%，2021年此四项支出共49.48万元，2020年支出45.22万元，增长率=（49.48-45.22）/45.22\*100%=9.42%，涨幅较大，此处扣2分。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决算报表F03（财决附03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5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情况：根据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财决01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52.69万元，决算数52.69万元，调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两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点工作任务6项，实际完成重点工作任务6项，完成比例10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任务目标5个，实际完成任务目标5个，任务目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效益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本指标从部门履职的角度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从经济、社会两方面带来的效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在部门整体履职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3分，得分率99.30%。

（1）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积极推动宣传，提高了社保惠民政策的社会知悉度，关心企业、群众，“我为群众办实事”成效显著。制订并印发《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宣传工作方案》围绕九个宣传专题，指引2021年宣传工作的有序开展，确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如：①2021年6月12日在梅城社区、街道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志愿服务活动”；②2021年6月18日为各县（市、区）提供网约车、外卖或者快递等劳务服务的平台企业开展工伤保险有关政策宣传的志愿活动；③2021年10月13日在梅江区金山街道办百岁山开展“关爱老年人 社保有温度”社保政策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关注社保民生实事，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社保利益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扩大了社会保险覆盖率，增强了民众参保意识。

①2021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执行企业制度基本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执行机关事业制度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4.66万人、54.18万人、11.25万人、169.06万人、38.29万人、49.35万人，完成率分别为101.71%、100.18%、99.12%、100%、100.76%、100.71%，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100%，完成率111.11%，以上完成率均≥95%。

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实际完成分别为471,705万元、9,096万元、4157万元，完成率分别为115.50%、105.76%、100%（根据完成数量计算比例为88.45%，但实际完成比例考虑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新冠感染等因素影响，实际比例为100%）；实际完成率均≥95%。

③发放调查问卷50份，有效50份，其中48份回复参保意识得到增强，愿意主动购买社保；2份表示参保意识没有得到增强，不愿意主动购买社保，按是否愿意主动购买比例进行扣分，扣2/50\*0.5=0.02分，此处扣0.02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8分。

（3）兜牢民生底线，稳步落实保险待遇发放，保障了参保人员利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城乡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数分别为：334,418人、57,912人、7,414人、596,644人、3,439人、1,501人，合计1,001,328人，各类保险待遇基本及时足额发放，检查保险待遇发放的投诉、起诉情况，2021年度存在投诉、起诉共3起：①受理编号为0921071710592002101，吴晋胜投诉梅州市社保局未发放老年人补助款给群众，经查《信访处理情况表》显示由于2021年对职工养老金调整为每月发放而不再全年一次性发放，且已补发1-6月企业职工养金，不予扣分；②受理编号为0821112221383939601，钟女士投诉梅江区新中路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迟迟未补发群众养老金，经查《信访处理情况表》显示已每月正常发放，由于对方未查询发放记录所致，不予扣分。③钟鸿雁起诉反映退休年龄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事宜，受理编号（2021）粤1481行初38号，根据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显示，驳回原告钟鸿雁的诉讼请求，不予扣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4）服务提质增效，为群众办事带来便利便捷。一是多渠道、简易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优质的社保服务：推进社保业务网络平台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粤省事、广东人社、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进行常规社保业务办理，目前广东政务服务网可在线办理84项相关业务；实施“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窗通办。即柜员一窗受理、前后分工办理、结果统一反馈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进一扇门、取一个号、排一次队”就能办结相关业务，已对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共计66项业务纳入“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窗通办；推进“全市通办”，首批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高频服务共计53项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包括企业职工个人社会保险信息变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等。二是2021年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为429万人，持卡人数完成率100.94%，拓宽应用领域，如通过工伤协议机构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实现持社保卡办理就医登记即可在医院直接结算医疗费解决工伤参保人理疗救治费用报销“跑腿”“垫资”等问题。三是由于社保服务大厅从民众出发，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及态度，社保经办服务大厅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四是提升社保经办工作人员综合能力，参与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统一比试，且在400名选手中，市社保局钟迪脱颖而出被授予省级人社“知识通”，同时2021年度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为99.99%。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5）开展监督检查，保障社会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公众利益。一是组织开展对梅县区、大埔县、蕉岭县、平远县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风险防控专题讲座，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基金风险。二是按险种下载186.5万条数据，失业、工伤保险、联网数据已完成核查，核查185.2万条数据，核查率为185.2/186.5=99.30%＞90%。应修正数据108.4万条，已修正数据86.7万条，修正率为86.7/108.4=79.98%，修正数据不足90%，此处扣0.05分。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36分。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定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制度，2021年度群众信访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回复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①根据《关于2021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为99.99%。

②对来办事大厅群众发放问卷50份，收回50份，有效问卷50份，其中对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整体履职表示“满意”的49份，表示“基本满意”1份。整体满意度为98%。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具体如下：

1.根据《关于2021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梅市绩效发〔2022〕1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获得政府系统绩效考核结果二等奖；

2.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表扬单位；

3.根据《关于市级“数字财政”系统会计核算情况的通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数字财政”会计核算工作做的较好。

抽查未发现当年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因此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指标可加3分。该指标得3分。

# 五、主要绩效

## （一）关注社保民生实事，为群众办实事

1.围绕九个宣传专题，制定并印发《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宣传工作方案》，切实关心企业和群众，为企业和群众答疑解惑。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保险经办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保惠民政策的社会知悉度，营造了推动社保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2.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各项志愿活动。如：

（1）2021年3月17日在剑英公园开展“社保志愿行 共创文明城”的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志愿者活动；（2）2021年6月12日，联合梅江区社保局在梅城街道、社区深入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志愿活动，将社保政策送到家门口；（3）2021年6月18日为各县（市、区）提供网约车、外卖或者快递等劳务服务的平台企业开展工伤保险有关政策宣传的志愿活动；（4）2021年7月28日，与部门业务骨干深入到梅州卷烟厂开展社保政策进企业活动，与企业零距离沟通，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5）2021年9月起，实行“柜员一窗受理、前后分工办理、结果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便民服务新模式，规范了内控管理，简化了经办流程，提升了服务效率；（6）2021年10月13日在梅江区金山街道办百岁山开展“关爱老年人 社保有温度”社保政策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始终关注社保与民生实事，心系群众，全力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社保利益问题，为群众办实事。

## （二）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率，增强民众社会保险意识方面效果显著

梅州市2021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参保人数为104.66万人，目标完成率101.71%；执行企业制度基本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参保人数为54.18万人，目标完成率100.18%；执行机关事业制度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参保人数为11.25万人，目标完成率99.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69.06万人，目标完成率10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38.29万人，目标完成率100.7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49.35万人，目标完成率100.71%，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完成率111.11%。整体而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在扩大社会保险率方面效果显著。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群众普遍认为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增强了民众的社会保险意识。

## （三）兜底民生底线，稳步落实保险待遇发放，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利益

结合新旧政策，落实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和发放工作，做好工伤保险、失业补助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相关政策的实施。

兜牢民生底线，稳步落实保险待遇发放，保障了参保人员利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城乡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数分别为：334,418人、57,912人、7,414人、596,644人、3,439人、1,501人，合计1,001,328人，各类保险待遇基本及时足额发放。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2021年度持续发挥了保险稳就业、保民生的重大作用，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利益。

## （四）服务增质提效，为群众办事带来便利便捷

推动实施“综合柜员制”、“全市通办”等服务，开展多渠道、推动简易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优质的社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粤省事、广东人社、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进行常规社保业务在线办理。

大力推广社会保障卡的持有，拓展社会保障卡的应用领域。在2021年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达429万人，目标完成率100.94%。在2021年度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99.99%。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全面综合从民众出发，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及态度，社保经办服务大厅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同时提升社保经办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参与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统一比试，且在400名选手中，市社保局钟迪脱颖而出被授予省级人社“知识通”。

## （五）持续开展监督检查，为基金安全保驾护航

一是组织开展对梅县区、大埔县、蕉岭县、平远县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检查；举办开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风险防控专题讲座。二是开展“排查”“清数”和“筑墙”三项行动。全市按险种共下载186.5万条数据，已核查185.2万条数据，核查率超过99.30%。应修正数据108.4万条，已修正数据86.7万条，修正率达79.98%，持续为实现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经核查，发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预算编制合理性、目标设置、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和政府采购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如下：

##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存在的问题

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年中存在大量调剂。例如：基本工资预算253.61万元，实际支出362.20万元；津贴补贴预算522.31万元，实际支出437.90万元；奖金预算72.16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建议：加强部门编制整体预算的细化程度，提高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细致性及准确性。进行预算编制时，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及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将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做细、做准，提升编制的合理性。

## （二）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目标设置方面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不足等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仅包含项目支出（社保经办工作经费）部分，未能体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部门职能、2021年度工作计划以及2021年度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绩效指标值未能体现部门履职的社会经济效益，无法反映及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指标值与指标之间缺乏关联性，目标值的设置未见相关的测算依据。

建议：一是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资金相结合，设置部门履职的重点工作任务，并对应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对应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化、可衡量和可量化，充分体现部门整体履职的效果。二是设置针对各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可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使得各指标能明确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 （三）绩效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3号）要求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未在规定的日期及时进行公开。同时，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未对2021年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建议：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关于绩效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的事项和时限，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2.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进行备案公开。

建议：提升政府采购意识，每年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预算时，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实际，进一步加强费用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相关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网上政府采购的程序。严格按照《梅市财采管〔2020〕7号》相关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云平台完成备案并公开。切实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合规性。

## （五）经济成本控制存在的问题

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2021年度共支出49.48万元，较2020年度支出增长了4.26万元，涨幅9.42%。

建议：收集近几年运转类支出数据，对比各项支出的增减幅度，分析增长、减少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必要性，从支出事项、支出原因等角度严格控制、节约费用开支，可以控制的费用应尽量少开支。

**七、其他说明**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点采用抽查的结果，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二）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其可靠性取决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被评价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